

新时代职业健康如何发展？

——聚焦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

1

职业病防治法20年新发病例数大幅下降

全国报告新发职业病病例数从2012年27420例下降至2021年15407例，降幅达43.8%；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范围县区覆盖率达95%以上……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数据显示，我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为8.8亿人。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并于2002年5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

“立法对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等各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在法律层面作了比较清晰的界定。”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林嘉表示，防治法的实施对于改善我国职业卫生安全环境，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它发挥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力，四次修正不断更好发挥法律功能。

改革开放40余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离不开各行业广大劳动者的不懈耕耘，却也使得个别重点行业出现职业病现象。

防治法第二条指出，“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我国现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职业病分为10类132种。

“在我接诊的日均50余位患者中，罹患尘肺病的约90%，占比最高。”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职业病科副主任医师关晓旭说，绝大多数经他诊治的尘肺病患者都拥有工伤保险，一些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关晓旭介绍，过去几年尘肺病新发诊断数量也呈下降趋势。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全国报告新发职业性尘肺病病例数从2012年24206例下降至2021年的11809例，降幅达51.2%。

2022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今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的活动主题为“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

职业病防治关系着我国8.8亿劳动者的福祉。回顾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年，职业病防治有哪些突出进展？新时代职业健康的未来路向何方？

2

增强劳动者权益维护职业病诊断仍有改善空间

“国家今年对职业病病人保护力度加大、资金持续投入，我们感同身受，进行职业病诊断后，各方面医疗需求有保障。”北京市三期尘肺病患者、煤工朱先生告诉记者，但他同时也观察到一些病友遭遇用人单位不配合提供诊断资料，或因劳动关系无法明确而遇到的诊断难问题。

“职业病诊断在医学技术方面并不难，难在对患病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的确认，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疾病因果关系判断。”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首席专家李涛说，职业病诊断要综合分析病人的职业史和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与其他疾病进行鉴别。这一过程需要用人单位配合。

针对社会反映的职业病诊断难问题，2017年、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修改，取消了由3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来进行集体诊断、取消了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审批等。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武亦文教授认为，要精准建立“鉴证分离”体系，目前对于职业病的诊断基本不区分诊断机构和鉴定机构，长时间由医疗机构承担“鉴证”双责。未来职业病范畴可适当“扩大化”，增加对劳动者权益的维护。

武亦文建议，当前职业病属于工伤的一部分，其支出属于工伤保险基金管辖范围，成立职业病救助基金可保障不同类型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新华社发

3

新旧职业病叠加交织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对我国新时代职业健康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科技和产业发展，一些新物质、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进入人们的生活。“这些劳动生活中的新现象可能带来新的健康问题，有些问题是未知的，需要不断进行风险评估。”李涛说，当前我国处于新旧职业病叠加交织中，要做好重点行业、人群、职业病监测。

“关注一线‘蓝领’职工的同时，也要关注‘白领’职工。既要做好传统职业病的防控，又要兼顾新型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司长吴宗之表示，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健康为中心。

针对一些网友吐槽的“996”带来工作压力，职业紧张、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等是否属于职业病范畴，中国疾控中心专家表示，目前这类疾病不在职业病目录范围内，但它们也是与工作相关的疾病，未来应推动制定更与时俱进的职业病诊断标准。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走进川金丝猴乐园

这是4月26日在四川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里拍摄的川金丝猴。

在位于九寨沟县白河乡的四川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里，生活着近1700只野生川金丝猴。优越的生态环境和周边群众的呵护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空间，保护区成为它们自由栖居的乐园。

近年来，当地政府抓住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契机，发挥其“伞护效应”，保护好与大熊猫具备高度伴生性的川金丝猴、雪豹等珍稀物种，保护好栖息地环境的完整性和原真性，加大与科研单位对川金丝猴的研究。目前，该保护区已成为我国野生川金丝猴种群最大的保护区。新华社发

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

最高检提出这些新要求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27日接受采访时表示，按照今年3月下旬下发的《2022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检察机关要通过案件办理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深化重点领域整治，并做好涉黑恶犯罪案件财产认定和处置等方面工作。

最高检要求，要强化配合制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积极参与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新四大行业领域整治，结合追捕“漏网之鱼”、深化整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涉网络黑恶犯罪等专项行动，审查办理一批相关领域有影响力的案件。

最高检提出，要坚持法律标准，切实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要准确把握黑恶犯罪本质和构成要件，区分涉黑和涉恶、恶势力与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与普通犯罪的界限，既要确保精准从严从重惩治黑恶犯罪，又要避免降低标准导致刑事

追诉扩大化问题，特别是要严格把握“软暴力”作为黑恶犯罪手段的认定标准，避免“恶势力”口袋化倾向。同时，要审慎办理未成年人涉黑恶案件，加强对未成年人涉组织犯罪案件的指导，加强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适用、研究和指导工作。

最高检要求，对于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等活动，要加强逮捕和起诉环节的审查制约，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并且，要加强对涉财产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监督和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加大对“黑财”执行监督力度和涉黑洗钱犯罪办理力度。

在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方面，最高检提出，在履行好刑事执行监督职能、配合做好刑释人员教育帮扶的同时，要探索建立本地区黑恶犯罪刑释人员档案资料库，在日常线索梳理和案件办理中，注意对照核实审查，有效防范、制止相关人员和组织“死灰复燃”“东山再起”。